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00 公司简称:青岛啤酒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1.3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明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王竹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侯秋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670,008,919	27,003,913,126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05,763,626	15,387,562,184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160,248	1,883,614,950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970,884	1,885,666,301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779,429	485,076,315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收益	3.34	4.09	减少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6	0.434	-1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6	0.434	-11.05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754,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879,6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6,1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28,870
所得税影响额	46,191,455
合计	46,191,4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前十名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413,067,555	30.58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73,883,441	27.67	0	未知	境外法人
朝日集团控股株式会社	270,127,836	19.99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74,505	1.30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一-个人分红-0191-FH002	16,006,416	1.18	0	未知	未知
摩根士丹利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分一-个人分红-0191-FH002	14,248,945	1.05	0	未知	未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阳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聚财一年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612,270	0.64	0	未知	未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阳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聚财一年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380,000	0.55	0	未知	未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阳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聚财一年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83,738	0.52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05,064	0.51	0	未知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种类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啤酒集团”,注1)	413,067,555	人民币普通股	413,067,55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373,883,441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3,883,441		
朝日集团控股株式会社	270,127,836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0,127,8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74,505	人民币普通股	17,574,5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一-个人分红-0191-FH002	16,006,416	人民币普通股	16,006,416		
摩根士丹利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分一-个人分红-0191-FH002	14,248,945	人民币普通股	14,248,94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一年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612,270	人民币普通股	8,612,27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阳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聚财一年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05,064	人民币普通股	6,905,0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啤酒集团控股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413,067,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
2.朝日集团控股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270,127,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17,574,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16,006,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5.摩根士丹利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14,248,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8,61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7.上海阳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7,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8.上海阳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7,083,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6,905,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啤酒市场持续下滑,中高端餐饮市场消费疲软及国际竞争加剧等不利形势,公司在巩固和加强传统基地市场的同时,努力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一季度公司共实现啤酒销售量206万千升,其中主品牌“青岛啤酒”实现销量114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1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2亿元。
公司继续深入推进中高端产品开拓,提升了国内中高端市场的领先地位。一季度公司听装、小瓶、纯生和奥古特、经典1903等高端附加值产品共实现销量5万千升,同比增长6.8%。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115,250	41,600	73,650	177.04
应收账款	195,530	125,422	70,108	55.90
其他应收款	327,424	163,584	163,840	100.16
其他流动资产	119,568	76,627	42,941	56.04
应付票据	56,488	91,748	-35,260	-38.43
应交税费	575,571	249,196	326,375	130.97
应付股利	48,608	0	48,608	100.00
应付利息	36,983	4,740	32,243	34.93
应付债券	-172,534	-100,280	-72,254	-72.05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77.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方式比重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55.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00.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56.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因拆迁改造项目使得预付工程款及设备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38.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方式比重减少所致。
(6)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30.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及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7)应付股利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48.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及应收未支付所致。
(8)应付利息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34.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期末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9)应付债券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72.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拥有少数股东的部分子公司净资产减少所致。

3.1.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投资收益	-16,925	-9,308	-7,617	-81.82
营业外收入	95,600	147,145	-51,545	-35.03
营业外支出	36,983	13,388	23,595	176.23
少数股东损益	1,756	-4,263	6,019	141.19

(1)2015年1-3月投资收益同比减少81.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内资产的利润减少所致。
(2)2015年1-3月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35.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期末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2015年1-3月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76.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因搬迁处置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4)2015年1-3月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141.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拥有少数股东的部分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160	1,883,615	218,545	1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92	-707,139	54,847	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3	-1,597,283	1,539,460	96.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1.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的存款余额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6.38%,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支付即将到期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赎回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式的分析说明
3.2.1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3.1 不适用
3.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效果、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2007年4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实施。2007年4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实施。

2015年1-3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3月实施。

2015年1-3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3月实施。

2015年1-3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3月实施。

2015年1-3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3月实施。

2015年1-3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3月实施。

2015年1-3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3月实施。

2015年1-3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3月实施。

2015年1-3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3月实施。

2015年1-3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3月实施。

2015年1-3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3月实施。

2015年1-3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3月实施。

2015年1-3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3月实施。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15-00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日期:2015年6月16日 9:00-15:00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全体股东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股东
5	审议及批准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并决定其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	全体股东
6	审议及批准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	全体股东

(二)听取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无需表决)。
(三)听取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无需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15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大会登记地点: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56号青岛啤酒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投票时间:2015年6月16日9:00-15:00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公告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